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的安徽省立医院医疗设备改造及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项目多功能生命体征监护仪采购项目第3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立医院医疗设备改造及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项目多功能生命体征监护仪采购项目第3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秦皇岛卡普诺迈特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安徽卫熙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